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 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1,27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2.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735,223.8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JNA40131 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2021-05-28 至 2021-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见注释1	否

注释 1：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06 月 01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2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20%"且小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00%"，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1201216129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2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274.43	224,012.95
负债总额	138,903.70	77,415.51
净资产	182,370.73	146,597.4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1.56	19,220.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3,832.27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8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3.39	0
2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0.00	0
3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3.17	0
4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75	0
5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8.54	0
6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0	0	30,000
合计		150,000	110,000	773.85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5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4,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10,849.32 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	4,000	1.35%/3.05%/3.54%	2021-02-24 至 2021-05-28	4,000	310,849.3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30	0
3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92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5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57	0
6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08	0
合计		36,000	21,000	180.23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6 楼第三放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9,484,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钟璟女士、独立董事沈向洋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独立董事沈建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滕俊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高管徐辉先生、黄凯先生、史支焱先生、卢宝丰先生、戴钟伟先生、金晓明先生、曹志勇先生、苏文斌先生、鱼浩女士、黄晋先生、田培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612,486	99.9480	243,714	0.0145	628,697	0.0375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612,186	99.9480	244,614	0.0145	628,097	0.0375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613,086	99.9480	243,714	0.0145	628,097	0.0375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540,186	99.9437	386,814	0.0230	557,897	0.0333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890,685	99.9646	345,514	0.0205	248,698	0.0149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3,420,092	98.4480	25,745,307	1.5329	319,498	0.0191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090,354	99.4855	244,614	0.2230	319,498	0.29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557,686	99.9448	369,314	0.0219	557,897	0.0333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7,000,632	98.0658	32,164,767	1.9151	319,498	0.0191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4,395,350	99.6969	1,048,896	0.0624	4,040,651	0.2407

1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838,547	69.1613	33,496,421	30.5472	319,498	0.2915

12、议案名称：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920,785	99.9664	314,814	0.0187	249,298	0.0149

1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992,485	99.9706	243,714	0.0145	248,698	0.0149

14、议案名称：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8,916,085	99.9661	244,614	0.0145	324,198	0.01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宋炯明	1,675,807,572	99.7810	是
15.02	王磊卿	1,675,737,573	99.7768	是

2、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苏锡嘉	1,675,967,428	99.7905	是
16.02	陈清洋	1,676,588,946	99.82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9,060,254	99.4581	345,514	0.3150	248,698	0.22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11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许旻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王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

王治平先生简历

王治平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主任编辑。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新闻部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总编室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总支书记、直属党委书记、总裁助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广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 11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选举宋炯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1、拟选举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

2、拟选举陈清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拟选举王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内容编辑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

4、拟选举黄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内容编辑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磊卿先生简历

王磊卿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出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导演。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卫视中心（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监、总经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大型活动部副总监、艺术人文频道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大型活动部总监、党总支委员，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视剧中心主任。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历任上海市委外宣办事业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委外宣办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记者站站长（兼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4 年 9 月出生，会计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兼任中国金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7）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5）独立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2）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苏锡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清洋先生简历

陈清洋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2 月出生，传播学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教授。历任中国电影资料馆馆员，国家无线电台管理局二级文学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陈清洋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视听研究、影视产业研究。先后发表专著 2 部、译著 1 部，主持省部级课题 4 项，发表论文数十篇。陈清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金博股份

股票代码：688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20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材料创投	指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金博股份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2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晖

注册资本：25,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194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204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晖	【男】	【委派代表】	【中国】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6,1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材料创投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材料创投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2,186,700	2.73%

上述减持前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186,500	7.73%	3,999,8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6,500	7.73%	3,999,800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材料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